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本公积资金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能够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一定激励和促进作用，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9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年4月18日